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甲方为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份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均视为有效证件。
(六)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出席人共同填写《参会登记表》,并由本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即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章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

三、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由董事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一)至第二项的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三、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订立书面聘任合同,并支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包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并依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包括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并依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进行认真审议,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方式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